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高立民

被告 李造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 官 吳宗航

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曉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